

通 知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聯絡人：蘭潭招待所李先生(05-2717142)

民雄招待所楊小姐(05-2068614)

主旨：本校招待所自114年1月1日停止供應一次用旅宿用品，請借用者自備或自行至鄰近商店購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2年7月17日環署基字第1121081126號公告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因應上開規定資訊，本校採行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原6合1盥洗包(洗髮乳包、沐浴乳包、肥皂、小方巾、牙刷(牙膏)、刮鬍刀等)停止供應。
 - (二)浴室內提供大容量之洗髮精及沐浴乳。
 - (三)房間內瓶裝水停止供應，改提供冷水壺由使用者自行至飲水機取用，房間內亦提供有加熱壺。
 - (四)借用者所需個人沐浴用品，請自備或自行至鄰近商店購買(商店資訊如附件2)。

此致
本校教職員工

總務處



敬啟